

佛山市顺德区伍恒贸易有限公司债权最终审查结果表

序号	债权人	申报金额(元)						确认金额(元)					不确认金额(元)					确认依据	审查意见	审查结果
		债权性质	总额	本金	一般债务利息	迟延履行债务利息	其他费用	总额	本金	一般债务利息	其他费用	迟延履行债务利息	总额	本金	一般债务利息	迟延履行债务利息	其他费用			
1	广东兆纳控股有限公司	普通债权	29,746,568.09	14,795,935.98	8,619,743.88	-	6,330,888.23	23,396,354.81	14,795,935.98	8,600,418.83	-	6,317,864.66	32,348.62	-	19,325.05	-6317864.66	6,330,888.23	民事判决书、执行受理通知书、执行裁定书	管理人对申报人提供的证据材料合法性、真实性、关联性予以确认。根据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若干问题的规定(三)》有关规定,迟延履行债务利息调整为劣后债权。	部分确认, 23,396,354.81元确认为普通债权, 6,317,864.66元确认为劣后债权。
2	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城支行	普通债权	41,404,461.01	25,625,335.12	10,134,820.04	5,644,305.85	-	33,803,345.98	25,625,335.12	8,178,010.86	-	7,601,115.03	0.00	-	1,956,809.18	-1956809.18	-	民事判决书、民事裁定书、执行裁定书	管理人对申报人提供的证据材料合法性、真实性、关联性予以确认。根据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若干问题的规定(三)》有关规定,迟延履行债务利息调整为劣后债权。	全部确认, 33,803,345.98元确认为普通债权, 7,601,115.03元确认为劣后债权。
3	佛山市型大企业管理有限公司	普通债权	4,457,682.02	2,366,428.10	1,195,915.85	895,338.07	-	3,185,766.67	2,116,271.72	1,069,494.95	-	800,691.41	471,223.94	250,156.38	126,420.90	94646.66	-	仲裁裁决书、执行裁定书、分户债权转让协议、债权转让合同	管理人对申报人提供的证据材料合法性、真实性、关联性、时效性予以确认。但根据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程序若干问题的解释》第四条的规定,管理人对于申报人执行款的清偿顺序予以调整。根据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若干问题的规定(三)》有关规定,迟延履行债务利息调整为劣后债权。	部分确认, 3,185,766.67元确认为普通债权, 800,691.41元确认为劣后债权。
4	韶关市浈江区顺和和贸易有限公司	普通债权	68,550,779.68	32,145,276.82	25,557,695.57	10,632,050.31	215,756.98	57,915,774.78	32,145,276.82	25,554,740.98	215,756.98	10,598,297.77	36,707.13	-	2,954.59	33752.54	-	仲裁裁决书、执行裁定书	管理人对申报人提供的证据材料合法性、真实性、关联性、时效性予以确认。但申报人利息计算有误,管理人予以调整。根据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若干问题的规定(三)》有关规定,迟延履行债务利息调整为劣后债权。	部分确认, 57,915,774.78元确认为普通债权, 10,598,297.77元确认为劣后债权。
5	张国勇	普通债权	4,916,302.84	3,000,000.00	1,149,277.84	767,025.00	-	4,149,277.84	3,000,000.00	1,149,277.84	-	767,025.00	0.00	-	-	0.00	-	民事判决书、执行裁定书	管理人对申报人提供的证据材料合法性、真实性、关联性、时效性予以确认。根据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若干问题的规定(三)》有关规定,迟延履行债务利息调整为劣后债权。	全部确认, 4,149,277.84元确认为普通债权, 767,025元确认为劣后债权。
		普通债权	4,916,302.84	3,000,000.00	1,149,277.84	767,025.00	-	4,149,277.84	3,000,000.00	1,149,277.84	-	767,025.00	0.00	-	-	0.00	-	民事判决书、执行裁定书	管理人对申报人提供的证据材料合法性、真实性、关联性、时效性予以确认。根据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若干问题的规定(三)》有关规定,迟延履行债务利息调整为劣后债权。	全部确认, 4,149,277.84元确认为普通债权, 767,025元确认为劣后债权。
		普通债权	96,815.84	58,390.11	23,496.84	14,928.89	-	81,886.95	58,390.11	23,496.84	-	14,928.89	0.00	-	-	0.00	-	民事判决书、执行裁定书	管理人对申报人提供的证据材料合法性、真实性、关联性、时效性予以确认。根据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若干问题的规定(三)》有关规定,迟延履行债务利息调整为劣后债权。	全部确认, 81,886.95元确认为普通债权, 14,928.89元确认为劣后债权。
6	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顺德乐从支行	普通债权	8,074,169.90	3,314,842.76	4,686,819.12	-	72,508.02	6,573,457.71	3,314,842.76	3,186,106.93	72,508.02	1,500,712.19	0.00	-	1,500,712.19	-1500712.19	-	民事判决书、立案通知书、执行裁定书等	管理人对申报人提供的证据材料合法性、真实性、关联性、时效性予以确认。但对部分并非由债务人承担的费用予以调整。根据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若干问题的规定(三)》有关规定,迟延履行债务利息调整为劣后债权。	全部确认, 65,73,457.71元确认为普通债权, 1,500,712.19元确认为劣后债权。
	合计		162,163,082.22	84,306,208.89	52,517,046.98	18,720,673.12	6,619,153.23	133,255,142.58	84,056,052.51	48,910,825.07	288,265.00	28,367,659.95	540,279.69	250,156.38	3,606,221.91	-9,646,986.83	6,330,888.23			